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勞務採購契約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 保險名稱：金門國家公園 100 年度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 被保險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每一事故傷亡新台幣 12,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300 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6,000 萬元。

(四) 保險費：保險費於得標廠商開具正式保險單後一次給付。

(五) 投保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合計 365

日曆天，星期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算於內)。

保險單於履約後五日內送交機關。

(六) 投保之場所：

金門國家公園所有經營與管理供公眾使用之所有公共設施與設備(含翟山坑道和小金門九宮坑道及本處各管理站所提供之自行車騎乘行為、活動等)。

(七) 保險範圍：詳如依財政部保險司核准之責任險共同基本條款，公共意外責任險基本條款。

1.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必須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擴大承保範圍：(1) 加保天災(落石)事故。

(2) 加保昆蟲及動物侵襲。

(八) 保險批單繳付期限：

廠商完成簽約後，不因機關未完成保險費繳納手續前發生事故時，廠商仍應照約賠償而不影響機關保單之權益。

(九) 理賠應備文件：

出險通知書、和解書、領款收據、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明細及醫療費用收據。

(十) 理賠處理程序：

- 1、 事故發生後配合本處需求，派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2、 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傳真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3、 待傷者診療至一定療程時，備齊理賠應備文件逕寄保險公司。
- 4、 如狀況複雜，保險公司必須指派理賠員協助和解等過程。

(十一) 保險契約無效及失權原因事項，依保險法所訂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採總包價法。契約總金額：新台幣參萬捌仟元整，保險費於得標廠商開具正式保險單後一次給付。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保險期間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帳時，機關得保留按合約得標價向廠商增購之權利，減帳時對未滿期保險費廠商應按比例計算退還保險費。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自 100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 (合計 365 日曆，星期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算於內)。

(二) 履約期限延期：

除因天災人禍等確有實據，經機關查明屬實認定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准延期外，廠商應依本合約所規定之期限履約，否則按下列辦法罰款：

- 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交貨，因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並以現金繳納。
- 2、 因退換保險單而逾交貨期限者，概作展延論。
- 3、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按合約總價百分之十給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捌佰元整，於履約完成並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之事項後申請退還保證金無息發還。上述保證金兼具懲罰性及損害賠償性質，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驗收

- (一) 廠商應於期限內將符合合約規定之保險單交至機關，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交貨，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 不合合約規定之保險單，應由廠商取回由機關另訂期限交貨。
- (三) 因退換保險單所發生之費用及其損失由廠商負責。

第七條 違約處分

- (一) 機關依合約辦理之保險範圍發生保險權責時，廠商應於 40 日內辦理並完成理賠事宜，不得藉故遲延履約且機關無自負額之負擔，廠商違反合約相關之規定適用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之規定。
- (二) 廠商違背本合約或不能履行本合約責任時，未依合約規定於限期內完成理賠事宜，應處以違約罰款，金額按合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
- (三) 廠商未依理賠處理程序之規定完成時，應處以違約罰款，金額按合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
- (四) 逾期及違約罰款，廠商應照數繳付機關，機關並得從保證金中扣抵。

第八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二) 本案經費來源係 100 年法定預算，100 年所需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則本處有權終止本契約或調整刪減。
- (三) 本契約書正本 2 份，由機關與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8 份，由機關執 7 份，廠商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代表人：處長 曾偉宏
地址：金門縣 892 金寧鄉柏玉路二段 460 號
電話：082-313100

廠商：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潘正益
地址：104 台北市吉林路 69 號
電話：02-2561255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